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6-025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在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魏晓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6-017）。

表决结果：7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董事会经审议：公司2025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8）。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按照母公司报表口径净利润为77,074,773.59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707,477.36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28,573,569.32元，期末资本公积为976,650,016.02元。报告期末公司股份总数305,676,28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为2,589,420股。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公司2025年度按照总股本305,676,28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589,420股后的303,086,860股为基数，每10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3股。本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分红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公告编号：2026-019）。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20）。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6）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5）。

表决结果：7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有审计业务所要求的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能够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圆满完成公司的审计业务，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度业务和市场情况与审计机构商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7.2万元/年，按月发放；其他董事津贴为1万元/年，年末发放。服务期限未满一年，按实际服务期限按月计算。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3）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4）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重整工作正在推进中，具体情况请关注后续公司预重整事项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预重整程序最终能否完成及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1）、《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于2026年3月4日、2026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等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3、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棒杰股份，证券代码：002634）自2026年4月9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5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最新进展情况，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棒杰"）目前处于重整阶段，公司于2026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子公司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最新进展情况，并注意投资风险。

4、目前，除控股子公司扬州棒杰仍处于停产状态外，公司其他子公司经营业务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8、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大幅下跌，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涨跌幅，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市场交易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1），预告中涉及的公司2025年度业绩情况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重整工作正在推进中，具体情况请关注后续公司预重整事项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虽然目前法院裁定扬州棒杰进入重整程序，但在重整事项推进过程中，仍存在重整计划表决未能通过，重整计划表决通过后未获得法院批准，以及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无法执行等可能，扬州棒杰后续重整事宜尚具有不确定性，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2026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1），预告中涉及的公司2025年度业绩情况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0,015.51万元至-60,015.51万元(未经审计)；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00万元至-90,000万元(未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000万元至-78,000万元(未经审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3月4日、2026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等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无缝服装业务及光伏业务。2024年度，公司无缝服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20亿元（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56.06%；光伏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52亿元（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40.86%。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无缝服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99亿元（未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6.19%。公司深耕无缝服装业多年，多年来与众多国际知名品牌客户及大型零售商、采购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上市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相关风险可能会波及无缝服装板块，可能会对公司无缝服装板块的经营业绩及股权归属等方面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其中，董事胡殿君先生通讯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江苏科达利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四期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在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江苏科达利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四期项目"。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办理该项目投资建设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江苏科达利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四期项目的公告》详见2026年4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江苏科达利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四期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新能源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领域的产能布局，满足客户产能配套需求，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在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江苏科达利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四期项目"（以下简称"江苏四期项目"）。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江苏科达利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四期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办理该项目投资建设事宜。

（三）本次投资建设"江苏四期项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达利"）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司名称：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1MM6PB4N

（三）法定代表人：李武章

（四）成立日期：2016年6月3日

（五）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六）注册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泓盛路899号

（七）经营范围：锂电池结构件、模具、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汽车配件的制造、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厂房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九）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江苏科达利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四期项目

（二）项目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筹资金。

（三）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四）项目建设期：约24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五）项目建设内容：购置土地；建设、装修生产用各工序车间厂房；购置新能源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线及其他辅助设备设施等。

（六）项目经济效益：该项目全部达产后将实现年产值约20亿元人民币（基于目前市场的判断，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从而无法完成预期产值目标的风险）。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江苏四期项目"，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新能源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能布局，更好的满足客户产能配套需求，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电池精密结构件的有效产能，规模优势将降低公司产品单位研发、生产成本，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则会相应得到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

新能源电池精密结构件作为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类电池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需求情况受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推广情况、企业实际需求及相关产业政策影响，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对本项目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2、项目建设风险

在项目的筹建、投产等过程中，公司前期建设和营运资金投入需求较大，并且由于将形成规模较大的土地使用权、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后续的折旧、摊销费用也会对公司整体业绩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如果项目的预期收益无法实现，可能影响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新能源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和战略规划实施，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1629　　证券简称：矽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持有公司股份2,474,264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86,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8%，不再是持股5%以上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年君和"）、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年君传"）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7月20日）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75,1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6%）。

公司于近日收到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丰年君和、丰年君传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在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22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本次权益变动后，丰年君和、丰年君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降至4.9998%，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规定的1%、5%的相关披露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股）
丰年君和	集合竞价	2026年4月20日	250,000	0.60%	288.21
丰年君和	大宗交易	2026年4月21日	80,000	0.19%	294.35
丰年君传	集合竞价	2026年4月22日	58,000	0.14%	301.42
合计			388,000	0.93%	/

注：上述表格计算，尾数按四舍五入处理，下同。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丰年君和	1,716,524	4.11%	1,386,524	3.32%
丰年君传	757,740	1.82%	699,740	1.68%
合计	2,474,264	5.93%	2,086,264	5.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公司督促股东合规减持，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6-020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子公司股权司法拍卖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通知书》（（2025）鲁01执恢142号），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5月23日10时至2026年5月2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www.taobao.com）对公司持有的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凯天")65%股权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主要内容

《通知书》（（2025）鲁01执恢142号）主要内容如下：

"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完毕(2022)鲁01民初280号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根据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于2026年2月24日作出(2025)鲁01恢142号之十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65%股权（出资额1950万元），以所得价款清偿被执行人所欠债务，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拍卖标的物：被执行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65%股权(出资额1,950万元)

拍卖标的物的所有权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拍卖机构名称：淘宝网(www.taobao.com)。"

二、诉讼进展情况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于2025年1月8日冻结被执行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950万元股权(持股比例65%)，因被执行人未履行（2022）鲁01民初28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现申请执行人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股权进行评估、拍卖。(2022)鲁01民初280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因公司未履行完毕(2022)鲁01民初280号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根据申请执行人申请，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2月24日作出(2025)鲁01恢142号之十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65%股权（出资额1950万元），以所得价款清偿被执行人所欠债务。(2025)鲁01执恢142号《通知书》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三、申请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16410296X4

法定代表人：夏书强

住所：张店杏园东路53号

注册资本：30,100万元

营业期限：1993-03-22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地整治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自然人夏书强持有其25.2492%，为其实际控制人。公司与申请人无关联关系。

四、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077170200D

法定代表人：曹文

住所：衡阳县集兵镇太粟村罗坪组

注册资本：3000万元

营业期限：2013-08-30 至 2063-08-29

经营范围：废植物油（地沟油）、废弃食用油、餐厨垃圾的回收、清运、加工、销售及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垃圾桶、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65%股份；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35%股份。

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衡阳凯天总资产为10,974.24万元，净资产为2,511.08万元，负债合计为8,463.16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312.16万元，净利润为288.37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衡阳凯天总资产为10,646.95万元，净资产为3,246.84万元，负债合计为7,400.11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2,081.23万元，净利润为735.76万元（未经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重要风险提示

本次拍卖标的的起拍价为35,255,700元，评估价为35,255,700元。

如本次拍卖实际履行，公司将不再持有衡阳凯天股权。本次拍卖尚需完成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及工商变更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控股子公司股权拍卖进展情况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兴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1家合并报表范围外参股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2026年3月新签对外担保合同金额9990万元

● 担保累计余额：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26.60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本月度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049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95亿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3月，为满足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1家子公司提供0.95亿元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外单位且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1家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049亿元。担保详情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500.00	2027.3.11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兴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新疆银行塔里木分行	490.00	2027.3.19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12个月；

（三）担保金额：9990万元。

合并报表范围外参股公司新疆兴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担保。

四、董事会关于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6.60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21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	公司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万元）	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万元）	2024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万元）	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24年末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1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100.00%	建材生产销售	121,484.46	3,779.81	36,091.83	-17,496.76	109,114.89
2	新疆兴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新疆	49%	建材生产销售	32,860.10	12,720.65	16,150.15	601.49	20,139.44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瑞茂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或"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54,443,265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的51.02%。郑州瑞茂通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2,217,773,06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4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04.10%。

● 郑州瑞茂通及万永兴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5,693,265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的53.90%。郑州瑞茂通及万永兴先生累计被司法标记股份455,6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77.80%，占公司总股本的41.93%；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130,043,265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22.20%，占公司总股本的11.97%；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12,362,847,28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2110.81%，占公司总股本的1137.73%；累计被司法标记、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12,948,540,545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2210.81%，占公司总股本的1191.63%。

● 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88,371,836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的63.35%。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标记股份455,6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66.19%，占公司总股本的41.93%；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130,043,265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8.89%，占公司总股本的11.97%；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12,362,847,28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795.95%，占公司总股本的1137.73%；累计被司法标记、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12,948,540,545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881.04%，占公司总股本的1191.63%。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冻结和标记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郑州瑞茂通	2,217,773,060	400.00%	204.10%	否	2026年4月21日	/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2,217,773,060	400.00%	204.10%	–	–	–	–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和标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和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州瑞茂通	554,443,265	51.02%	130,043,265	424,400,000	100%	51.02%
上海豫辉	89,285,714	8.22%	0	0	0	0
万永兴	31,250,000	2.88%	0	31,250,000	100%	2.88%
刘轶	13,392,857	1.23%	0	0	0	0
合计	688,371,836	63.35%	130,043,265	455,650,000	85.08%	53.90%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12,362,847,28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795.95%，占公司总股本的1137.73%。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了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州瑞茂通存在逾期情况，郑州瑞茂通无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终止信用评级。郑州瑞茂通因逾期问题涉及的诉讼或仲裁纠纷正在积极协商中。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标记、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比例较高，如上述股份后续涉及司法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控股股东目前正在积极妥善解决上述相关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瑞茂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约96,609.2486万元人民币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96,609.248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5%；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执行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865,555.5769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9.72%（包含已撤诉案件）。

一、本次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96,609.248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5%。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本次新增诉讼情况统计表。

二、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部分案件已经一审判决，公司根据一审判决结果确认相关预计负债，预计影响公司2025年利润总额4,414,151.59元。但部分案件公司已提起上诉，后续会关注案件进展情况，调整其对财务的影响。另外劳动仲裁相关的案件，公司已确认预计负债，预计影响公司2025年利润总额2,440,521.31元。剩余诉讼/仲裁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裁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或仲裁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可能还会发生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因公司提供担保而可能要求履行担保责任等风险，公司将保持关注，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表1：本次新增诉讼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诉讼类型	诉讼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离职员工	瑞茂通、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21.2308	审理中
2	离职员工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瑞茂通、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12.8595	审理中
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386.1928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4	离职员工	瑞茂通、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9.4223	审理中
5	丹东华孚鸭绿江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63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6	南昌市红鹄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	股权转让纠纷	23,876.7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7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瑞茂通	买卖合同纠纷	10,555.7726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8	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2,752.2920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确认原告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W-ZMKT-23286-TWGJ75)无效。案件受理费179255元，由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收到上诉状。
9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2,202.3596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确认原告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W-ZMKT-23309-TWGJ85)无效。案件受理费151695元，由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收到上诉状。
10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5,976.2138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确认原告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W-ZMIKT-23312-TWGJ87)无效。案件受理费340324元，由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收到上诉状。
11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4,100.3592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确认原告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WV-ZMKT-23313-TWGJ89)无效。案件受理费246509元，由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2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1,701.7995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确认原告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W-ZMKT-23315-TWGJ88)无效。案件受理费123804元，由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收到上诉状。
13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5,396.9734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确认原告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W-ZMKT-23303-TWGJ84)无效。案件受理费311295元，由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收到上诉状。
14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第三人）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3,801.0305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确认原告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W-ZMKT-23311-TWGJ86)无效。案件受理费231678元，由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5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4,756.8937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确认原告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W-ZMKT-EM2361-TWGJ76)无效。案件受理费279309元，由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6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3,322.1615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确认原告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W-ZMKT-EM2366-TWGJ90)无效。案件受理费207727元，由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7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第三人）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3,237.507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确认原告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W-ZMKT-EM2362-TWGJ79)无效。案件受理费203501元，由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收到上诉状。
18	广西钦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第三人）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4,898.8181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确认原告广西钦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W-QBGM-EM2352-TWGJ64)无效。案件受理费286368元，由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9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第三人）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12,811.1939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确认原告广西钦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签订的编号为TW-QBGM-23241-TWGJ66的《煤炭买卖合同》无效。案件受理费585872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河南铁建实业有限公司负担。已收到上诉状。
20	离职员工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15.07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1	离职员工	瑞茂通、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11.3985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合计				96,609.2486	/

附表2：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执行及进展情况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执行人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执行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天津市顺鑫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方）	买卖合同纠纷	3,973.9461	二审判决已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受理费4300元，由上诉人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负担。一审判决如下：一、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天津市顺鑫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39495160.7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39495160.7元为基数，自2026年1月4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按照万分之一点五/日的标准计算）；二、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天津市顺鑫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保全费5000元；三、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在10000万元的限额内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四、驳回天津市顺鑫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1584元，由天津市顺鑫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负担2284元，由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239300元。
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4,371.1	审理中
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680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4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共同还款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9,010.0006	审理中
5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共同还款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967.6638	审理中
6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共同还款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3,426.7481	审理中
7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	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5,300.5386	审理中
8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2,420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9	郑州新发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977.6864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0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股东被追加为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715.7875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将诉讼金额变更为7715.7875万元人民币。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509.375	审理中
12	离职员工	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仲裁	31.0100	裁决结果已出，申请人提起诉讼后撤诉。仲裁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人民币271220.15元；二、被申请人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申请人2025年度未休年休假折算工资21376.96元；三、被申请人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申请人2025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工资人民币17000元；四、被申请人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申请人2025年12月2日差旅费报销款502.5元；五、对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如不服本裁决，当事人可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瑞茂通、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16.7318	裁决结果已出，申请人提起诉讼后撤诉。仲裁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申请人2025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工资合计人民币12200元；二、被申请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人民币65413.13元；三、对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均不予支持。如不服本裁决，当事人可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瑞茂通		4.3359	裁决结果已出，申请人提起诉讼后撤诉。仲裁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申请人2025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工资合计人民币11500元；二、被申请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人民币31859.38元；三、对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劳动者不服本裁决的，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用人单位不服本裁决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瑞茂通		7.875	裁决结果已出，仲裁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申请人2025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工资人民币17500元；二、被申请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人民币61250元；三、对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如不服本裁决，当事人可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瑞茂通		22.1209	已撤诉
		瑞茂通		9.0363	裁决结果已出，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申请人2025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工资合计人民币7925元；二、被申请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人民币78632.36元；三、被申请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申请人2025年5天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合计人民币3805.56元；四、对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均不予支持。如不服本裁决，当事人可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瑞茂通	劳动合同纠纷	13.8782	一审判决已出，上诉阶段。一审判决如下：一、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被告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28880.23元；二、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被告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2025年11月工资6783.17元；三、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被告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2025年度未休年休假工资3118.7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元，由被告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
13	山东微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卓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方）、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作为买方股东被列为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107.7348	审理中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748.2885	审理中
15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4,845.0099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6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人）、瑞茂通（保证人）、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保证人）、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保证人）	票据纠纷	6,002.8162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7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5,000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870.9653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9	山东民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方）	买卖合同纠纷	3,194.5786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0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共同还款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956.7131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1	广州辉和贸易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71.6662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一、原告广州辉和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签订的编号为ZZJR-hhny-20250925的《煤炭供需合同》于2026年1月11日解除；二、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退还原告广州辉和贸易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9632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9632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11月18日起计算至保证金实际退还之日止，按同期一年期LPR标准计算)；三、驳回原告广州辉和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9662.26元及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4593.9872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一、原告广州辉和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签订的编号为ZZJR-GZHH-20251015的《煤炭供需合同》于2026年1月11日解除；二、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退还原告广州辉和贸易有限公司预付货款41890000元；三、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广州辉和贸易有限公司预期可得利益损失3780000元；四、驳回原告广州辉和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3150元，由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264872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由原告广州辉和贸易有限公司负担38278元(已交纳)；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22	江西省财通恒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联营企业股东被列为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1,679.8689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3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保证人）、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017.5000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4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3,011.8833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5	郑州新发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股东被列为被告）	保理合同纠纷	5,396.8895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6	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买方）、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买方）、瑞茂通（保证人）	买卖合同纠纷	75,813.7132	审理中。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撤回追加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被告。
2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050.9888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8	山东民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买方）	买卖合同纠纷	2,678.4764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7,984.6766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3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031.5203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31	山东民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方）	买卖合同纠纷	647.8520	审理中
32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4,015.8444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33	成都蓉欧瑞易实业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7,102.4042	执行阶段
34	离职员工	瑞茂通、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27.1096	裁决结果已出，申请人已提起诉讼，诉讼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裁决如下：本案经调解，双方未达成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现裁决如下：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如不服本裁决，可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35	离职员工	瑞茂通、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①劳动合同纠纷；②确认劳动关系纠纷	17.0765	①裁决结果已出，申请人已提起诉讼，诉讼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裁决如下：本案经调解，双方未达成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现裁决如下：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如不服本裁决，可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②该员工近日提起新的诉讼，被告为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为瑞茂通，请求确认其与被告存在事实劳动关系，该诉讼正在审理中。
36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瑞茂通	合同纠纷	5,834.1782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37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瑞茂通、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	合同纠纷	9,100.6915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38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瑞茂通	合同纠纷	8,719.0308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39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瑞茂通、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	合同纠纷	5,672.4319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40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瑞茂通	合同纠纷	9,761.7190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41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瑞茂通	合同纠纷	7,702.3600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42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瑞茂通	合同纠纷	5,758.0073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43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瑞茂通	合同纠纷	8,105.6316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44	山东丰瑞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方）	买卖合同纠纷	172.2968	一审判决已出，上诉阶段，具体内容如下：一、被告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山东丰瑞实业有限公司货款1704802.32元及利息(以1704802.32元为基数，支付自2025年6月26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3计付)；二、驳回原告山东丰瑞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3166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45	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方）	买卖合同纠纷	3,992.7091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46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653.1136	民事调解书已出，具体内容如下：经法院主持调解，达成如下：一、解除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与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二、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2027年4月1日前向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152954051.94元、利息3037348.75元、罚息10334.39元（截至2026年3月3日）及自2026年3月4日起至实际还清借款本息之日止的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三、被告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四、案件受理费1048802元，减半收取524401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负担，于2027年4月1日前支付给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
47	辽宁源通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卖方）	仲裁	22.0134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48	洛阳产融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	已撤诉
4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03	审理中
50	李某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清算责任纠纷	788.48	审理中
51	离职员工	瑞茂通	劳动争议	40.8856	审理中
5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707.9997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5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信用证融资纠纷	3,003.375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54	离职员工	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瑞茂通、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17.1374	审理中
55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信用证融资纠纷	9,081.3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5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9436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5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3.7309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58	离职员工	瑞茂通、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CENTURY COMMODITIES SOLUTION PTE.LTD.	劳动合同纠纷	78.4530	申请人已提起诉讼，诉讼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5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债务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6,046.4812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60	渤海远洋（河北）运输有限公司	瑞茂通（保证人）	保证合同纠纷	51,852.2803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61	离职员工	瑞茂通、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20.5748	审理中
6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6.6782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63	离职员工	瑞茂通、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52.2487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64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卖方）、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第三人）	合同纠纷	/	审理中
65	离职员工	瑞茂通、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9.9013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66	离职员工	瑞茂通	劳动争议	31.9147	审理中
67	离职员工	瑞茂通	劳动争议	12.6006	审理中
68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	瑞茂通（宁夏）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务人）、瑞茂通（保证人）	合同纠纷	1,874.7324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69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上支行	浙江颐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5.2246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70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瑞茂通（第三人）	买卖合同纠纷	9,049.1374	审理中
71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瑞茂通（第三人）	买卖合同纠纷	9,748.6560	审理中
7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宁东支行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信用证纠纷	1,004.6667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73	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卖方）、瑞茂通（作为股东被起诉）、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作为股东被起诉）、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作为股东全资子公司被起诉）	买卖合同纠纷	4,502.9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74	松阳县华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方）、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作为股东被起诉）	买卖合同纠纷	3,562.8441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7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宁东支行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120.5515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76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	瑞茂通（宁夏）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务人）、瑞茂通（保证人）	合同纠纷	2,027.8976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77	日照新东港物产有限公司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78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51.3904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79	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第三人）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3,662.0220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确认原告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W-ZMKT-23302-TWGJ82)无效。案件受理费224671元，由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收到上诉状。
80	日照新东港物产有限公司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方）	试用买卖合同纠纷	5,661.8070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81	渤海远洋（河北）运输有限公司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买方）	仲裁	196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82	离职员工	瑞茂通、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20.8983	审理中
83	离职员工	瑞茂通、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7.5946	审理中
8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12.6393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85	离职员工	瑞茂通、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42.1101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86	离职员工	瑞茂通、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30.5536	审理中
87	离职员工	瑞茂通、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8.5846	审理中
88	离职员工	瑞茂通	劳动争议纠纷	82.0969	审理中
89	湖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买方）、瑞茂通（保证人）	买卖合同纠纷	5,655.27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90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44.0819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91	中国台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海上、通海水域货运代理合同纠纷	9.0420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9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宁东支行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114.7278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93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瑞茂通（第三人）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14,961.3335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合计				768,946.3283	/